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通告

业务通告〔2021〕80号

深航关于燃油及保险税种代码变更过渡期间国际客票退改操作规定的通告

各分公司，各事业管理单位，各基地，各管理支持部门：

为了建设先进的国际运价业务体系，销售日期从2021年06月01日（含）开始，深航国际票证销售客票燃油及保险税种代码，将从原有的YR（燃油）、YQ（保险）调整为YQ（燃油）、YR（保险）。为了确保燃油及保险税种代码调整期间客票相关业务的顺利过渡，提升对客户服务感知，现对过渡期间国际客票自愿退改操作做出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愿变更

（一）适用条件

2021年05月31日（含）之前销售的客票，在2021年06月01日（含）之后进行客票变更；

（二）操作办法

燃油及保险税种代码调整期间，仍按基本客票使用条件

操作。新票YQ（燃油）与旧票的YR（燃油）相比较，多不退少补；新票YR（保险）与旧票YQ（保险）相比较，多不退少补。

二、自愿退票

深航国际客票自愿退票所有税费参与票价及退票费的计算，即采用TOTAL减TOTAL的方法计算应退票款，燃油及保险税种代码调整不影响自愿退票的票款计算，按原有操作办法执行。

此通告。

2021年5月2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